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19〕24号

各区县（自治县）局、两江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资料管理工作，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地质资料汇交

地质资料汇交范围、汇交资料种类、汇交时间、汇交验收的要求如下：

（一）汇交范围：区域地质调查资料；矿产地质资料；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地质资料；海洋地质资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环境地质、灾害地质资料；地震地质资料；物探、化探和遥感地质资料；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成果及综合分析资料；专项研究地质资料。

（二）汇交资料种类：成果地质资料、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

（三）汇交时间：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汇交；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90日前汇交，属于阶段性关闭矿井的，自关闭之日起180日内汇交，采矿权人开发矿产资源时，发现新矿体、新矿种或者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开发勘探工作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其他的地质资料，自地质工作项目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因特殊原因，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及时汇交的，应在汇交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书面提出延期汇交申请，经核准后可延期汇交。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应及时将延期汇交信息登记进入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

（四）汇交验收：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自收到地质资料汇交人报送的地质资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地质资料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通过监管平台发放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确认转送信息，并在90日内将需要转送的资料进行转送。验收不合格的，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通过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发放补充修改通知书。地质资料汇交人自地质资料补充修改通知书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向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汇交地质资料。阶段性成果作为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的，发放的地质资料汇交凭证上应注明“阶段性成果”字样。

二、落实地质资料汇交责任

国家出资开展的地质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法定的地质资料汇交人。项目管理单位应在下达项目任务书时，明确地质资料汇交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项目成果评审符合验收条件后，在正式印发项目验收意见前，项目评审单位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汇交地质资料。

社会出资开展的地质工作，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探索推行地质资料汇交代履行制度，出资人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时一并签署地质资料汇交委托书，并在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明确规定委托项目承担单位代其履行汇交义务。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地质资料汇交委托书报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备案，并在汇交地质资料时出具委托书。出资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在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上传地质资料汇交代履行的相关信息。

三、提高地质资料汇交质量

地质资料汇交人向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汇交地质资料时，须同时按要求汇交纸质和电子资料各1套，需转送全国地质资料馆的地质资料，须提交纸质和电子资料各2套。汇交资料格式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电子资料应统一使用全国地质资料馆的制作软件ED-Maker2014制作。有钻探工作量的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人须同步汇交重要地质钻孔“三图一表”资料。

项目评审单位应将地质工作项目产生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一并纳入评审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档案管理专家参与项目成果评审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附具的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范围的有关规定，在提交成果报告评审时，一并提交地质档案文件目录、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确认地质工作项目应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项目评审单位应将专家确认的清单附具在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后。市国土房屋档案馆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单位筛选确认后的目录及清单，验收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

地质资料汇交人（或代为履行汇交义务人）设有资料管理科室的，向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汇交地质资料时，应在地质资料中附具资料管理科室出具的资料合格初审意见。

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应主动与市级财政出资的各类地质工作项目的相关业务处室、市地调院和市地环总站等单位对接，每年1月底前集中收集上一个年度项目计划文件、变更文件、终止文件、成果报告评审备案台帐、无法形成地质资料项目审核意见等资料信息，梳理汇总形成上一年度地质资料汇交项目目录，纳入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相关业务处室、市地调院和市地环总站等单位要主动支持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及时将牵头负责的相关专项管理文件、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成果验收文件等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建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应为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配置用户权限，实现项目信息实时共享。

五、建立地质资料诚信制度

凡超过地质资料汇交期限的地质工作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地质资料汇交人60日内汇交。地质资料汇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自接到限期汇交通知书60日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提交情况说明（准确说明无法汇交或无法按期汇交的原因，有相应证明材料的可一并提交）。无法汇交地质资料的地质工作项目，符合《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关于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有关工作的函》规定的，由地质资料汇交人提交书面说明，经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核实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可以暂不催交、暂不汇交地质资料。

推进地质资料诚信制度建设，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根据资料汇交情况，将不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汇交人及项目承担单位列入地质资料不诚信记录，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列入清单的汇交人及项目承担单位情况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统计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地质资料汇交人履行义务情况，并对列入清单的单位进行约谈。被列入清单的单位在移出清单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承担新的国家出资地质工作项目。

六、延伸地质资料管理职能

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加强本级发证矿山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协助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催交工作，督促境内实施地质工作项目出资人、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严格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汇交地质资料。除普通砂石粘土矿以外的矿山，矿山自有地测机构、地勘单位编制的储量动态检测年度报告，应按规定向市规划自然资源档案馆汇交。

七、加大地质资料汇交执法力度

严格地质资料汇交执法。对不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不按期汇交地质资料、不按地质资料补充修改通知书修改和汇交地质资料、经催交后仍不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按照《地质资料管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地质资料管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5）74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9日